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MARINE DEPARTMEN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根據香港法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(第 313 章)第 40 條/
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(第 548 章)第 41 條
申請船隻從事修理工程

1. 船隻詳情: 日期:

船隻名稱 (請用英文)	國籍 (請用英文)	長度 (米)

2. 船隻種類 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:

客輪	雜貨	貨櫃	油輪	散裝貨	其他 (請說明)

3. 船隻狀況 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:

已裝貨	空船	船上是否有危險貨物

4. 船東或代理名稱及電話號碼:

5. 修理承辦商姓名及電話號碼(如修理工程由船員進行,請在下面註明):

6. 修理項目(如工程由承辦商進行,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“√”號,如由船員進行,請加上“x”號):

項目 工程性質	船身 或 外殼	船艙 或 內殼	甲板(貨物裝卸 或 甲板上工 置備程)	航海器	機房內 之機器 或喉管	油櫃 或 密閉 場地	房或地 口(房 客廳內 間等各 項工程)	安全 設備 檢查
動火								
不需動火								
清潔及油漆								

7. 船隻位置: 預定到港日期:

8. 是否需要入塢: 是/否*

9. 修理工程及貨物裝卸是否同時進行: 是/否*

10. 預算修理期(以日計):

11. 是否有石棉工程: 是/否*

申請人姓名及簽名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,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,請與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聯絡。